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 歐文道 (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務部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(倘上訴人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)。

二、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是行政訴訟簡易事件若上訴人上訴未具理由，原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自得不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